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告 維尼斯藍芽眼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溪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沃通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返還開發費用合計新臺幣(下同)823,725元，是訴訟標的金額為823,7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鈞雅